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绍勇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告编号：2017-032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9日